

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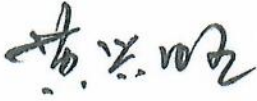
根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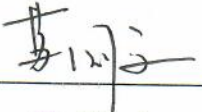
黄兴旺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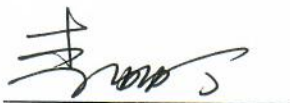

苏国金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鹏',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鹏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